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事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任義弘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86年度促字第37223號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鈞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86年度促字第3722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予相對人，惟聲請人自始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顯未合法送達，自不生送達之效力，且因核發後已逾3 個月未送達而失效，而無從確定，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自非適法，為此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語。

二、經查：

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日期為86年9月24日，其上記載聲請人之住址為高雄市○○區○○路○○○巷○○號（下稱系爭地址），有系爭支付命令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而系爭支

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為86年10月27日（見本院卷第7頁債權憑證所載），雖系爭支付命令原卷已因逾保管年限而銷燬（見本院卷第13頁），致無從查悉系爭支付命令實際送達情形，惟依系爭支付命令關於聲請人住所及核發日期之記載暨確定日期推算，系爭支付命令應係於86年9月24日至10月27日間，依系爭地址對聲請人為送達。而聲請人自62年12月14日起戶籍即設於系爭地址，至91年4月23日始遷至他址，同一地址尚有其父親任興桂設籍，此有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檢送之聲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24頁），足見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系爭地址即為其戶籍地。再由其設籍系爭地址近30年之久，設籍期間係與其父任興桂同一戶籍，且經本院限期通知聲請人陳報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有無設籍並居住於系爭地址，聲請人迄未陳報，亦未否認設籍、居住系爭地址，更未提出客觀事證證明其未實際居住該址，或有變更以其他地址為住所之意思，揆諸前揭說明，自足認系爭戶籍地址即為其當時之住所。

再依法院文書交付郵政機關之送達實務，若應受送達人並未住居在法院文書所載之應受送達處所，則郵政機關除依應受送達人於前向郵政機關之申請，轉送應受送達人指定處所外，理應將該送達文書退回交寄法院，由法院命債權人另行陳報可資送達給債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再行送達。若仍未能於支付命令核發起3個月送達予債務人時，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法院無從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系爭支付命令既經本院向聲請人當時之住所地址送達後，因聲請人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而由本院書記官依法核發確定證明書，可推知系爭支付命令應曾以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方式送達予聲請人，而留存送達證書在卷，否則本院書記官應不致於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遲至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銷燬後始為本件聲請，揆諸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41號裁定意旨，就其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負擔舉證不能

之不利結果。本院前已通知聲請人如系爭支付命令核發、確定時，並未設籍、居住系爭地址，應提出未設籍或居住系爭地址之證明，聲請人卻迄未提出，其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支付命令未實際送達系爭地址，或系爭地址並非其住所，則其指稱系爭支付命令未送達予伊，即無以信實，不足以推翻系爭支付命令已經合法送達及確定之推定，從而其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不生送達效力，且因核發後已逾3個月未送達而失效云云，即屬無據，其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自不應准許，而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宸維